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19422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表、基本資料表1-4、基本資料表5、計畫書、計畫書簡版、提報資料一覽表、範例1、範例2(ATTCH1 0194221AA0C_ATTCH1.xls、ATTCH2 0194221AA0C_ATTCH2.xls、ATTCH4 0194221AA0C_ATTCH4.xls、ATTCH17 0194221AA0C_ATTCH17.doc、ATTCH21 0194221AA0C_ATTCH21.doc、ATTCH8 0194221AA0C_ATTCH8.doc、ATTCH14 0194221AA0C_ATTCH14.doc、ATTCH22 0194221AA0C_ATTCH22.xls)

主旨：103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自即日起至102年1月25日止受理申請，請依說明於期限內提報並送達申請表及計畫書，逾期不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0年8月3日臺參字第1000124018C號令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
- 二、依前揭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本案受理之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如次：
 - (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不含技職校院）。
 - (二)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
 - (三)醫學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包括新增班次）、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不含技職校院）。
 - (四)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整案。
- 三、有關提報特殊項目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增設博士班、碩士班申請案，每校至多各提3案（外國

國立中央大學



裝

訂

線



學生專班、僑生專班及全英語授課之碩博士班不在此限)。

(二)既有博士班擬轉型為跨院、系、所性質之學院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均屬增設申請案。

(三)博士班調整案包括分組、整併、更名等，未涉及領域變更者免提報，惟請審慎檢視，嗣後不得申請補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需提報申請：

1、既有博士班申請學籍分組：目前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博士班，申請區分或增加組別，其學籍將於畢業證書註記組別，而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申請分為政治理論及國際關係二組，且之後入學新生之畢業證書將註明「政治學系博士班國際關係組」。

2、既有博士班或其學籍分組，擬與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整併，例如：政治學系博士班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政治學系博士班地方自治組，擬與公共行政學系進行整併。

(四)大學不得以「醫學院」或設立「醫學學位學程」對外招收醫學生。

(五)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需提報。

(六)全英語授課之申請案件，應於申請計畫書摘要表申請案名欄位中標註。

(七)因應博士生培育人數已趨於飽和及未能切合市場需求之問題，衡酌現行博士教育偏重於學術研究，學校課程缺乏與產業連結及實務操作經驗，致學生的創新研究能力及專業技術訓練較為不足，或產生學用落差現象。部分企業表示不易找到合適的高階研發或實務人

才、部分博士畢業生求職不易。依上，就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學校於申請案之課程規劃中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八)有關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增設案，103學年度起將改採形式要件項目檢核，不再進行專業審查，並簡化計畫書提報格式（如附件，計畫書簡版），未來經核准設立之碩士班次，本部將不定期進行後端師資質量追蹤管控，若經查核有未符合規定之情事者，其增設案將回復由本部進行專業審查。

四、說明二之（三）所稱涉及醫事相關類科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醫師（醫學系）、中醫師（中醫學系）、牙醫師（牙醫學系）、護理師（護理學系）、助產師（助產學系、所）、藥師（藥學系）、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相關學系）、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復健學系）、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復健學系）、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相關學系）、營養師（營養相關學系、所）、臨床心理師（臨床心理、行為醫學相關研究所）、諮商心理師（諮商心理相關研究所）、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呼吸照護學系、所）、語言治療師（語言治療、溝通障礙學系、所）、聽力師（聽力、溝通障礙學系、所）、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學系）、獸醫（獸醫、畜牧獸醫學系）。

五、依前揭標準第12條規定，提報本案應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請於函文中註明，並於102年1月25日（星期五）前依附件格式填具申請表（1式2份）及計畫書（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3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5份；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8

裝

訂

線

份)報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基本資料表1-表5並請檢附電子檔光碟2份(光碟封面請加註校名，電子檔名格式：校名-申請案名)，應提報資料詳如「103學年度增設、調整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資料表」，另附學院設立博士班(表3-3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表3)、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表4-2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表3)範例供參；相關應提報表件可至本部高教司網站下載(www.edu.tw/high/index.aspx/電子公告)。

六、另本部業以97年8月1日台高(三)字第0970128390號函知各國立大學校院，自97學年度起不再新增員額，請學校就現有員額調整運用，併予敘明。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體育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央研究院、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本部技職司、體育司、中教司、高教司

101/12/26
20:50:02





103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請以101年10月15日資料為準，依總量標準附表1、附表2規定計算：

全校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日間生師比值為_____，全校研究生生師比值為_____，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_____。

【說明】

- 1.請依碩士班、博士班、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及其他涉及醫事相關類科、師資培育學系之增設/調整案分別填列。
- 2.審查類別為：如人文類、藝術類(含設計類)、教育類(含運動科學類)、管理類、理學類(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醫學類、社會科學類(含傳播類)、工學類、電資類、法律類等領域；另師資培育學系請註明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等，請先評估擇定，本部將召開會議討論確認，如有跨領域之申請案，得填列2個專業審查類別。
- 3.申請案專業審查別主領域以填列1個為原則，認列主領域外之其他領域請填列於副領域。

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案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學校自評委員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二、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

案名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學校自評委員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0194221AA0C_ATTCH1.xls



1010015759-00-02



103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

三、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科

醫事類科相關系所，含新增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涉及領域變更者。醫事類科包含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系所。

案名	學制別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學校自評委員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四、師資培育學系增設/調整案

案名	學制別	增設/調整	曾經送審學年	曾經送審案名	專業審查類別-主領域	專業審查類別-副領域	學校自評委員	建議不送審教授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本表一校一表，一式2份。

承辦人：

承辦主管：

校長：





103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1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表1：101學年度教師人數資料表(分甲、乙二表)

- 注意事項 1.甲表資料不含藝術及設計類系所專、兼任師資，如有藝術及設計類系所之專、兼任師資請另填乙表。
- 2.計算生師比之公式係將甲、乙二表之師資資料合計計算。
- 3.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甲表（無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僅需填列甲表）

師資 學年度	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A：專任師資小計 =a+b+c+d(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B：軍訓教官及擔任軍訓課程之護理教師數	C：合計=A+B	D：兼任師資數	E=D/4(即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F=C/3(即專任師資數的三分之一)	G：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F大於E則G為C+E+L，如F小於E則G為C+F+L)(另L之計算，各系所自定)	全校生師比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學年度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乙表(設有藝術類及設計類系所之學校應同時填列甲、乙兩表)

師資 學年度	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H：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小計=a+b+c+d	I：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數	J=I/4(即藝術及設計類兼任師資可折算專任師資數)	K=H/2(即藝術及設計類專任師資數的二分之一)	L：藝術及設計類系所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如K大於J則L為H+J，如K小於J則L=K)
	a:教授	b:副教授	c:助理教授	d:講師					
101學年度					0		0	0	0

表2：101學年度學生人數資料表

- 注意事項 1.計算101學年度學生數，請以101年10月15日實際註冊具正式學籍實際在學學生數計（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碩、博士生已設公式自動加權，請勿自行加權。
- 2.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計列。
- 3.技專校院配合政府政策開設之特殊專班學生數，不列入計算。
- 4.黑框部分已設計公式自動計算，學校請勿填列。

	日間學制學生數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 Q=M+N+O+P	進修學制學生數			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U=R+S+T	日間、進修學制學生總數 數=Q+U	V：碩、博士生加權後日夜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	碩、博士生加權後日間學制學生總數(碩士生加權二倍，博士生加權三倍，本欄作為計算日間部生師比之學生數)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總數(B+C+F)，本欄作為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
	M：專科部學生總數	N：大學部學生總數	O：碩士班學生總數	P：博士班學生總數		R：專科部學生總數(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S：大學部學生總數(進修學士班、進修部二年制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T：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總數					
101學年度在學生數					0				0	0	0	0	0
延畢生人數					0				0	0	0	0	0

0194221AA0C_ATTCH2.xls





103學年度_____大學(學院)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全校教師數及學生數，以101年10月15日資料為計算基準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W)	$V \times (101\text{學年度在學生數} + \text{延畢生人數}) \div \text{全校應有生師比} \text{ (總量標準附表1之規定)}$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text{甲表}(a+b+c) + \text{乙表}(a+b+c)] \div W \times 100\% =$

※總量標準附表1：全校生師比值：

1.一般大學應低於32。
2.科技大學應低於32。
3.技術學院應低於32。但設立或改制未滿三年，應低於35。
4.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設有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者，於加計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之學生數後，應低於40。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設有博、碩士班者，應低於32。

※總量標準附表2：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科技大學	1.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2							
: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現有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以上者○員；兼任師資○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開課名稱(註2)	備 註
1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大學 ○○博士			請註明為○○系(所)主聘或從聘
2							
: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日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基本資料表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擬增聘專任師資○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員；兼任師資○員。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員	學術條件	擬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教授或 副教授	○博士或 ○碩士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1：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

申請案名：

一、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含產學合作成果)：合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產學合作成果

編號	產學合作成果類別	產學合作計畫名稱	教師姓名	職稱	產學合作成效收益(千元，以契約金額計)
	例：專利、已完成技轉或授權之成果				

0194221AA0C_ATTCH4.xls



1010015759-00-04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2：人文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

申請案名：

一、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專書數：合計 本，每人平均(專書總數/專任教師數)： 本

2. 其中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 本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

申請案名：

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3. 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4.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 本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4：法律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

申請案名：

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1. 論文篇數：合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2. 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3. 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 本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書

編號	日期	教師姓名	職稱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名稱、專書國際書碼(或出版商登記字號)





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5：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得列計之著作期間：96.12.1-101.11.30

校名：

申請案名：

專任教師： 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 1.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 場，每人平均(總場次/專任教師數)： 場；論文篇數：合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
- 2.其中個人性展演合計 場，每人平均(個人展演場數/專任教師數)： 場
- 3.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篇

※期刊論文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期刊/論文名稱	發表期刊名稱/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展演

編號	日期	作者	教師職稱	展演名稱	展演地點	是否為個展	是否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3 學年度○○大學（學院）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私)立○○大學○○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大學	碩士	博士
		學系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2. 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3. 擬增購圖書 冊，期刊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擬招生名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 學系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 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 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術條件 ² (請擇一 勾選檢 核，並填寫 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 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 (96.12.1-101.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 學程之專任教師 ³ 平均每人發表 ⁴ 於具審查機 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 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 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 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 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 作者不予計入)。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 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 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 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件數為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 文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 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 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 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 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 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	1. 近 5 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 期刊論文__篇/人或專書論著 __本/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 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 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	

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³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⁴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p>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或出版⁵經專業審查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1. 近5年專任教師每人平均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p>	

⁵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⁶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表 2 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單獨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新設研究所博士班: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術條件 ⁷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 5)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⁸ 平均每人發表 ⁹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__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_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	

⁷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⁸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⁹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¹⁰ 經專業審查 ¹¹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¹⁰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¹¹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表 3 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年評鑑結果為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u>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u>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3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_年。 核定公文：___年___月___日 台高(一)字第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11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術條件 ¹²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 (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¹³ 平均每人發表 ¹⁴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_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¹²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¹³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¹⁴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¹⁵ 經專業審查 ¹⁶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含設計類)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	

¹⁵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¹⁶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表 4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__年評鑑結果為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3年以上。【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3年以上】 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3所定學術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博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__學系(所)、__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份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11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學術條件 ¹⁷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寫表5)	<input type="checkbox"/> 理學(含生命科學類、農業科學類)、工學、電資、醫學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 ¹⁸ 平均每人發表 ¹⁹ 於具審查機制之學	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__篇(件)/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¹⁷ 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¹⁸ 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¹⁹ 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際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領域：近五年 (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 ²⁰ 經專業審查 ²¹ 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 (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____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領域：近五年 (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篇/人。 2. 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__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__本。	

²⁰ 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²¹ 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p>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展演為主之藝術(含設計類)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p>	<p>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__項/人，其中展演場次__場/人，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__篇/人，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p>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表 5）



第五部份：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 一、.....。
- 二、.....。
- ：
- ：
- ：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
- 二、.....。
- ：
- ：
- ：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 一、.....。
- 二、.....。
- ：
- ：
- ：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²）

- 1.
- 2.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²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²⁴）

- 1.
- 2.

二、補充說明：

- ：
- ：

²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²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²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 一、.....。
- 二、.....。
- ：
- ：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

- 一、.....。
- 二、.....。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圖書_____冊，外文圖書_____冊，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圖書_____冊；中文期刊_____種，外文期刊_____種_____，_____學年度擬增購_____類期刊_____種。

二、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	經費
	_____學系可支援		
	_____學年度增購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 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一)該系所能自行支配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二)單位學生面積_____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三)座落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二、本系(所)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拾壹、輔導師資生畢業發展之規劃(限增設師資培育學系案者填寫)**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1式13份，跨領域案件，每案列印1式15份。

103 學年度○○大學（學院）申請增設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計畫書格式（簡版）

※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駁回其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第一部份、摘要表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國(私)立○○大學○○學年度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設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更名、整併、分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授課				
	英文名稱：						
曾經申請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__學年度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							
授予學位名稱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名稱	設立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學系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碩)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例：1. 國立○○大學○○學系 2. 私立○○大學○○研究所						
專業圖書	1. 中文圖書： 冊，外文圖書： 冊；2. 中文期刊： 種，外文期刊： 種 3. 擬增購圖書 冊，期刊 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擬招生名額							
填表人資料 (請務必填列)	服務單位及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Email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



第二部份：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計分為 11 表，請擇一適當表格填寫，例如申請以學系設立碩士班者，請填寫「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其餘表格請逕刪除，勿重複填寫，如屬調整案者（包括分組、整併、更名、停招、裁撤等）免填。

表 1-1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 3 年以上。	○○學系於__學年度設立， 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1-2 學系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 2 年以上。	○○學系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9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2-1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年評鑑結果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_年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單獨之研究所，無評鑑結果。	
設立年限	<u>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 5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2-2 研究所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日間學制碩士班達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擬聘專任教師__位。 三、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3-1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__年評鑑結果為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u>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系達3年以上。</u>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達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3-2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2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年。 核定公文: 年 月 日 台高(一)字第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9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 副教授以上__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表 4-1 申請設立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名：

申請案名：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之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不含第一次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經追蹤評鑑後為通過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____年評鑑結果為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____年評鑑結果為__ :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____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3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3年以上】	○○學系(研究所)碩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至101年9月止已成立____年。 核定公文：____年____月____日 台高(一)字第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3、4)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9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5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3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2. ○○學系(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 二、實際支援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共__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__位 (2)副教授以上__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表 1-4）

第四部份：計畫內容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必填）：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1.
2.

（二）就業市場狀況（含畢業生就業進路³、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²、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1.
2.

二、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得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

- （一）
- （二）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主計處職業標準分類(<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5817&CtNode=5480&mp=1>)填列。

⁴ 例如：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署等。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報資料一覽表：

申請項目	提報資料	申請表 (各校 1 式 2 份)	自我檢核表 (1 案 1 表, 在計畫書內)	計畫書 (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 每案列印 1 式 13 份, 跨領域案件, 每案列印 1 式 15 份, 碩班計畫書簡版, 每案列印 1 式 8 份)	電子檔 (光碟 1 式 2 份)	
					表 1~4	表 5
增設	碩士班	○	○	○	○	X
	博士班					○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醫事類科學系		○	X	○	○	X
調整博士班案		○	X	○	○	X



範例 1

表 3-3 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自我檢核表

校 名：000 大學

申請案名：管理學院博士班（或冠以專業領域名稱：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博士班）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智慧財產研究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學系 <u>99</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學系 <u>99</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研究所 <u>100</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u> </u> 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碩士班達 3 年以上。】	經濟學系碩士班於 <u>96</u> 年 度設立，至 101 年 9 月止已 立 <u>5</u> 年。 核定公文：95 年 5 月 17 日 台高（一）字第 <u>0950012345</u> 號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請條列 支援系 所之評 鑑結果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11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專任師資未達 11 人以上者，得計列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其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實聘專任教師 <u>0</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 </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 </u> 位 二、支援專任教師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10</u> 位 三、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u>15</u>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申請 案師資 如皆由 其他系 所支援 請填 0
學術條件 (請擇一 勾選檢 核，並填 寫表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1. 近 5 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 <u>7</u> 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 <u>3</u> 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 <u> </u>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範例 2

表 4-2 申請設立博士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XXX 大學

申請案名：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智慧財產研究所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系學系 <u>99</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 <u>99</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研究所 <u>100</u> 年評鑑結果為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受評，將於 <u> </u> 年受評。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招生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 3 年以上。【亦即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已設立博士班達 3 年以上】 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 3 所定學術條件(如下)者，不在此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智慧財產研究所博士班</u> 於 <u>97</u> 學年度設立，至 <u>101</u> 年 9 月止已成立 <u>4</u> 年。 核定公文：96 年 5 月 7 日 台高(一)字第 <u>0960012345</u> 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系所均符合學術條件：支援系所： <u> </u> 學系(所)、 <u> </u> 學系(所)、(請按系所分別勾選學術條件並按系所填寫第五部份自我檢核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師資結構 (詳如表 3、4)	一、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學系支援者，該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資格；研究所支援者，該所實聘專任師資應有 <u>5</u> 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 15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一、支援系所之師資： 1. 經濟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u>11</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0</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8</u> 位 2. 企業管理學系實聘專任教師 12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2</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8</u> 位 3. 智慧財產研究所實聘專任教師 <u>7</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7</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5</u> 位 二、實際支援學程之專任師資共 <u>1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15</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6</u>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p>學術條件 (請擇一勾選檢核,並填表5,請以實際支援本學程之專任師資之學術條件計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近五年(96.12.1-101.11.30)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p>	<p>1. 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u>7</u>篇/人。 2. 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u>3</u>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u> </u>本/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p>
--	--	--	---



範例1〈管理學院博士班〉：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5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5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經濟學系主聘
:	:	:	:	:	:	:	:
15	專任	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

一、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2員。

序號	專任/兼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經濟系主聘
:	:	:	:	:	:	:	:
12	兼任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主聘，經濟系從聘
13	兼任	講師					會計系主聘，經濟系從聘

二、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企業管理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企業管理系主聘
:	:	:	:	:	:	:	:
12	專任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主聘

三、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智慧財產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5員，助理教授以上者7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
:	:	:	:	:	:	:	:
7	專任	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0194221AA0C_ATTCH22.xls



1010015759-00-09



範例2〈國際企業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請填寫實際支援師資，並依主要支援之學系或研究所填寫師資名冊）

現有專任師資15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10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5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經濟學系主聘
:	:	:	:	:	:	:	:
15	專任	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

一、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1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2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經濟學系主聘
:	:	:	:	:	:	:	:
12	兼任	助理教授					資訊管理系主聘，經濟系從
13	兼任	講師					會計系主聘，經濟系從聘

二、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企業管理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8員，助理教授以上者10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企業管理系主聘
:	:	:	:	:	:	:	:
12	專任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主聘

三、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智慧財產研究所，現有專任師資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5員，助理教授以上者7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政治系從聘
:	:	:	:	:	:	:	:
7	專任	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所主聘

註1：實際在申請案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